

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額外資料

中期業績及股息

董事會已向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每股1.2港仙之中期股息。該項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或相近日子派付。

過戶登記冊及股東名冊暫停記賬

本公司之過戶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暫停記賬。於該日，本公司將不會作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了符合領取擬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下列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

實益權益	公司權益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所持有之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郭榮先生	762,424,000	762,424,000 (附註)	50.27%

附註：該等股份由Efulfilment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其中652,800,000股；並由Sharp Asset Holdings Limited 擁有其中 109,624,000 股，郭榮先生實益擁有 Efulfil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及 Sharp Asset Holdings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分別 50% 及 100%。

除上述者外，某名董事代表本集團之利益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此舉純為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對公司股東身份之最低要求。某名董事亦持有附屬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實益權益，該等股份實際上無權收取股息或接收通告，亦無權出席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或在公司清盤時參與分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購買股份之利益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背景乃載於其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以象徵式代價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 68,000,000 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各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按 0.74 港元（相當於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之價格認購本公司一股股份，並可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期間行使。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以象徵式代價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 70,000,000 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各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按 0.614 港元（相當於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之價格認購本公司一股股份，並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期間行使。

截至批准本報告日期，概無上述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已獲行使。

董事認為披露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並不恰當，原因為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估值均涉及大項主觀及未能確定之假設。董事相信根據假設性猜測對購股權進行估值並無意義並可能有誤導成份。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獲知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以下佔已發行普通股5%或以上之權益：

	所持有之 普通股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比例
Efulfil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652,800,000	43.0%
謝清海先生 (附註2)	88,920,000	5.9%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惠理」) (附註2)	88,920,000	5.9%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54,818,000	10.2%

附註1：Efulfil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郭榮先生及郭超先生各實益擁有 50%。

附註2：謝先生基於對惠理之控制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知會有其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惟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所載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除外。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榮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